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誠邁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14 年 12 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2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8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核查此次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

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与此同时，各责任主体亦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批准，由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自其前身诚迈有限2006年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四）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五）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六）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13.65 万元、1,381.54 万元及 1,847.5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诚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诚迈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13.65 万元、1,381.54 万元及 1,847.57 万元及 754.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3,229.11 万元，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前一项条件。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64,181,888.85 元，不少于两千万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智能终端相关的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8.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各项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亦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移动芯

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诚迈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发生纠纷的法律风险。

(三) 为设立公司，诚迈有限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诚迈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87,880	45.98
2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13,870,740	23.12
3	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45,680	6.74
4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180	6.41
5	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28,000	6.38
6	宁波瑞峰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60	3.85
7	苏州晟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0	2.56
8	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1,134,360	1.89
9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71,780	1.79
10	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9,260	1.28
合计		60,000,000	10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2014年10月20日，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华兴”）与宁波瑞峰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宁波瑞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海南华兴将其持有的769,260股股份以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瑞峰，转让金额为769.26万元；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南京德博”）与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南京泰泽”）、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南京观晨”）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南京德博分别将其持有的60万股、60万股股份以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泰泽、南京观晨，转让金额分别为240万元、240万元。此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387,880	43.98
2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13,870,740	23.12
3	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45,680	7.74
4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180	6.41
5	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28,000	7.38
6	宁波瑞峰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0	5.13
7	苏州晟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0	2.56
8	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1,134,360	1.89
9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71,780	1.79
合计		60,000,000	100

公司上述变更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公司,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三) 公司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继平、刘荷艺。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 公司目前拥有江苏诚迈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诚迈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承迈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诚迈创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讯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康明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创梦星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济南诚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八家子公司。

(二) 公司的上述子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批准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的规定的规定,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夫妇

2. 控股股东南京德博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南京泰泽、南京观晨、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宁波瑞峰及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国和”）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PGM Capital Inc.

（2）HYL Holdings Inc.

（3）ArcherMind Inc.

（4）Wep Inc.

（5）Wepsoft Inc.

5. 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江苏诚迈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诚迈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承迈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诚迈创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讯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创梦星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济南诚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康明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7. 其他关联方：

（1）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南京智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上海伟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南京长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公司董事牛奎光、刘勇、丁韶华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 公司最近三年曾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伟普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 南京英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
4. 上海智世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三) 公司近三年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公司与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

1. 诚迈有限委托关联方进行技术开发
2. 江苏诚迈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劳务
3. 诚迈有限收购关联企业股权
4. 江苏诚迈科技有限公司从关联方受让专利
5. 刘荷艺、王继平为发行人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6.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中：（1）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技术开发、江苏诚迈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2）诚迈有限收购关联企业股权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3）江苏诚迈科技有限公司从关联方受让专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4）刘荷艺、王继平为发行人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5）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

(四) 公司现已经在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他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王继平、刘荷艺为发行人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没有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较大金额款项。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拟定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工作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目前聘请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涉及工业污染物的排放，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已经就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与发行

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总经理刘冰冰、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南京泰泽、南京观晨、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宁波瑞峰及上海国和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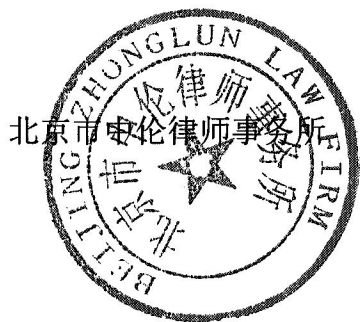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邹晓冬)

梁煜
(梁 煜)

2014 年 12 月 10 日